



114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 應考須知



考選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www.moex.gov.tw



壹、報名事宜



一、報名日期

自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起至 3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時無法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表件，有意報考者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並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網路報名程序請參閱「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附件二](#))。

網址：<https://register.moex.gov.tw>



或：<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二)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務必下載報名表件，於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件送請服務機構人事單位查核簽章後，由人事單位於 8 月 7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列冊連同報名表件依序紮妥，以掛號郵寄 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逾期或未寄達者，考試報名無效，不得補件。

三、考區設置

本考試分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考區同時舉行，應考人應自行擇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完成後，即不得更改。

四、應考資格

- (一) 現任員級、佐級、士級資位職務人員，任本資位職務三年以上，現敘薪級已達較高一級資位最低薪級者，得應各該資位之升資考試。
- 註：1. 員級晉高員級考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任員級資位，現敘薪級達 320 薪點以上；
2. 佐級晉員級考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任佐級資位，現敘薪級達 240 薪點以上；
3. 士級晉佐級考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任士級資位，現敘薪級達 200 薪點以上。
- (二) 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現任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人員，得應前項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
- (三) 現職人員應本考試以報考現任職務同類別者為限，**業務類、技術類互不得越類報考**。
- (四) 應考人於報名時如為**非現職人員**（指現為留職停薪、停職、休職及辭職等情形），請填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附件七](#)），並郵寄或傳真至承辦單位。經本部同意准予附條件應考者，於考試舉行前 1 日須回復現職，並補繳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始完備應考資格。**逾期未繳驗或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依規定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五、應繳費用與文件

- (一) 報名費：員級晉高員級新臺幣 2,800 元，佐級晉員級新臺幣 2,500 元，士級晉佐級新臺幣 2,000 元。
- (二) 繳費方式：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繳交報名費（應考人毋須繳交）。
- (三) **照片電子檔**：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電子檔，檔案大小須為 1MB(1,024KB)以內，其中臉部占照片面積 70%~80%。有關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 (四) **身分證件 JPG 檔案**：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時須上傳國民身分證正、背面電子檔（可以使用數位相機或手機拍攝影像，檔案格式為 JPG 或 JPEG，大小為 4.0MB(4,096KB)以下，請將檔案編輯為符合規格再上傳）。有關上傳身分證件格式調整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四](#)。
- (五) **報名履歷表一張**：應考人須確實填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現任類別及資位、現敘薪級薪點、現任資位生效日期及最近 3 年之年終考成績等資料，核對報名書表內容之正確性後於簽名處簽名，如有更正

資料，請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本人印章或簽名。(履歷表列印彩色、黑白不限，惟須上傳彩色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背面電子檔。)

(六) 姓名有罕見字或更改姓名者：

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表；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七) 非現職人員：

應考人於報名時如為留職停薪、停職、休職及辭職等情形，須繳驗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附件七)。

(八)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1. 須繳驗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身心障礙者如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應另檢具本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附件五)。依該規定繳驗診斷證明書並經審核通過後，於原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內報考各項國家考試申請前項權益維護措施時，得免重複繳驗。

(九) 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請求應考協助者：

一般應考人因懷孕、罹病、突發傷病、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需申請應考協助，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並依請求之協助事項，繳驗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協助事項申請表、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六、報名表件郵寄地點：

- (一) 網路報名完成，應下載報名履歷表，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送請服務機構人事單位查核，人事單位於報名履歷表「所屬人事單位查核」處勾選結果並簽章後，於 8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列冊連同報名表件依序繫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始完成報名程序。
- (二) 本考試報名表件由服務機構統一寄送，應考人未經服務機構人事單位查核逕寄考選部者，考試報名無效。

七、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需補繳費件，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應考人於接獲通知後，應儘速於限定之期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內，確認是否補正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

(一)郵寄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本考試名稱、考區、類別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將一併告知)。

(二)傳真

1. 補件資料請於空白處註明本考試名稱、考區、類別、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用。
2. 試務處傳真機 24 小時受理(傳真號碼：02-22364670)。

(三)電子郵件

1. 補件專用電子郵件信箱：exam114160@mail.moex.gov.tw。
2. 郵件主旨請註明本考試名稱、考區、類別及補件編號。

八、應考人變更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或姓名

應考人報名後，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附件六](#))，以傳真、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貳、考試



一、考試日期

- (一)員級晉高員級考試：114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至 2 日(星期日)
- (二)佐級晉員級考試：114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
- (三)士級晉佐級考試：114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

二、考試等級、類別、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各等級各類別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一](#)。

三、考試通知書

- (一)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14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4 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考試通知書下載](#)」以空白 A4 紙張列印(勿使用回收紙張)。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考試場規則](#)。
- (二)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前，將考試通知書交由監場人員簽發，試務中心不再補發。
- (三)應考人最近 3 年年終考成成績，將載明於考試通知書上，屆時請仔細核對所載分數，如有疑義，請儘速通知承辦單位查明。

四、身分證件

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五、試場分配

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定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試區查詢」項下查詢，相關資訊之 QRcode 亦同時印製於考試通知書。

六、相關事宜

- (一)有關各科目試卷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作答注意事項 / [試卷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詢。
- (二)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前揭公告核定之機型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作答注意事項 /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相關資訊之 QRcode 亦同時印製於考試通知書。
- (三)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依法告發。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水痘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
- (五)[國家考試舉行期間不開放陪考，僅限行動不便或懷孕之應考人得事先申請陪考\(申請期間：1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且一律採事先申請機制，不接受考試當日臨時提出申請，以加強人員出入管制，維護各試區之秩序及安全。](#)
- (六)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試政試務/[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七、試題疑義

- (一)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至 5 日(星期三)止，逾期或應檢具之資料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國家考試介紹 / [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 (三)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便民與廉政 / 意見回饋 / 常見問答 / 網路報名分類項下查詢 [13.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佐證資料圖檔內容須清晰明確，傳送前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呈現效果。

參、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本考試成績之計算及錄取標準，均依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辦理。
- 二、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筆試成績，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 10% 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三、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筆試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四、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 3 年之年終考成成績，1 年列 80 分，2 年列 70 分以上者，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 30%，考試成績占 70%。其餘應考人，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 五、本考試舉行前最近 3 年之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資位之年終考成不予採計。但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現任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人員，應前項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得採計低一資位之年終考成。
- 六、本考試錄取標準，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錄取人數不得逾交通事業機構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 33%，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以各該選試科目分別計算之。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 七、本考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 (一) **榜示日期**：預定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 **考試成績通知**：
成績通知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下載，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成績通知](#)」下載列印。
- (三) **考試及格證書**之規費繳納與製發事宜，將連同成績通知、考試及格通知一併提供。

二、複查成績

- (一)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預定 115 年 1 月 13 日至 22 日止），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 (二) 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三、閱覽試卷

- (一)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預定 115 年 1 月 13 日至 22 日止）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國家考試介紹 / [閱覽試卷專區](#)。
- (二) **閱覽試卷地點**：**考選部國家考場電腦試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2 號）。（實際閱覽試卷時間，以屆時系統開放申請之期日為準。）
- (三)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 (四)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四、[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伍、考試及格證書請頒、寄發時程及升資任用規定



- 一、考試院為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自 112 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公務人員升官等升資考試及訓練等）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可於繳納證書規費後發給。
- 二、若符合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徵考試及格證書規費。

- 三、本考試及格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由考選部向考試院請頒，預定於榜示後二個月內完成。電子證書由考試院以電子郵件通知，紙本證書由考試院以普通掛號方式郵寄。
- 四、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

陸、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 一、本考試應考資訊及相關附件，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 考試期日計畫表 / 序號 16 考試代碼 [114160](#)」項下查詢。
- 二、報名前可先下載國考資訊 APP，提供國考最新消息、考試行事曆、個人訊息主動推播、互動式查詢、免持單超商繳款、申辦臨時性密碼、照片上傳等多元行動化服務，請參閱【[國考資訊 APP 重要說明](#)】。
- 三、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便民與廉政 / 意見回饋 / [常見問答](#)」中，請多加利用。
- 四、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五、本考試各試場全面開放冷氣，氣溫設定為攝氏 26-28 度。
- 六、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
- 七、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
傳真：(02)22364670
- 八、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
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 九、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22369188 轉 3254、3256
- 十、錄取人員任用等事項請逕洽任職機關人事單位或銓敘部，銓敘部電話：(02) 82366666，網址：<https://www.mocs.gov.tw>。
- 十一、考試及格證書：
 - (一)規費繳納事宜請洽：考試院秘書處出納科，電話：(02) 82366179。
 - (二)證書寄發事宜請洽：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電話：(02) 82366212。



- 一、[114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二、[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三、[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照片操作說明](#)
- 四、[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身分證明文件製作操作手冊](#)
- 五、[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醫院診斷證明書](#)
- 六、[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 七、[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 八、[常見問答](#)